

2023 年度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收支情况	3
(三) 部门绩效目标	4
三、部门履职成效	6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五、有关建议	10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0
附件 1	13
附件 2	18

2023 年度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财政资金使用行为，提升本部门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依据本部门发展规划，遵照南京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本级单位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简介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办公室”，成立于 1992 年 6 月。2017 年 11 月，经市委编办批准更名为“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加挂“南京市循环经济促进中心”牌子，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以管理为主的事业单位。

2. 部门职责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为：

（1）协助市发改委，开展循环经济及能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组织相关重大问题的课题研究及政策调研；

（2）负责全市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协调服务；

- (3) 负责南京市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日常更新维护；
- (4)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方面的研究；
- (5) 协助开展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
- (6) 协助发改委，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的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工作。

3. 人员机构设置

中心现设 4 个科室：行政服务科，综合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技术推广科。核定编制人数 16 人，单位实有在编人数 15 人，退休人员 9 人，聘用人员 2 人。

4. 资产情况

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成立资产管理小组，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资产采取从采购、登记建卡、年底清查到会计核算的全过程管理。严格固定资产入库手续，督促经办人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并定期与使用部门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明确使用人建立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固定资产利用率：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100%。

5. 重点工作

(1) 深化循环经济领域研究：完成 2022 年度能源平衡表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能源平衡表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的应用。组织开展循环经济领域研究，为加快推动南京实现绿色转型、低碳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2) 稳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根据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的工作协同，进一步贯彻落实最新治塑工作要求，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第三方调查工作，切实加强对各区各重点领域治塑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问效。

(3) 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推进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验收和启用，提升中心工作效能，打造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效展示阵地。在全国低碳日、节能周等时间节点，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深入人心。

(二) 部门收支情况

纳入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的单位共计 1 家，即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本级。

1. 收入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57.9 万元。

2. 具体支出情况

其中：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 173.25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 173.25 万元。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 4.44 万元，实际支出 1.13 万元。

采购支出：采购预算 3.5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3.5 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中长期发展规划

（1）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能源平衡表项目及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2）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利用技术水平稳步提升。

（3）到 2025 年，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 年度目标

（1）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发改委和低碳中心核心业务，聚焦绿色低碳循环等重点领域，将业务工作中的“热点”“难点”，作为开展党建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切实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坚决履行党员教育监督和管理职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规定，积极有效开展廉政风险防范工作。

(2) 深化循环经济领域研究。完成 2022 年度能源平衡表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能源平衡表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的应用，开展循环经济领域课题研究，为南京加快实现绿色转型、低碳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3) 稳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根据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的工作协同，进一步贯彻落实最新治塑工作要求，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第三方调查工作，切实加强对各区各重点领域治塑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问效。

(4) 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推进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验收和启用，提升中心工作效能，打造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效展示阵地。在全国低碳日、节能周等时间节点，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深入人心。

(5) 协助上级交办各项任务。协助市发改委落实“无废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等工作。

二、评价结论

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客观公正评分，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96.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从 20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决策、部门履职两个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而在部门管理、履职效益方面则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具体得分如下表，详见附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A1 工作计划	A11 工作计划明确性	5	5	100.00%
		A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5	100.00%
		A13 重点支出安排率	5	5	100.00%
B 部门管理	B1 预算执行	B11 预算完成率	4	3.96	99.0%
		B12 预算调整率	4	3	75.00%
		B13 资金结余	3	2	66.67%
		B14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4	100.00%
	B2 预算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5	5	100.00%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100.00%
	B3 资产管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4	100.00%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00%	
C 部门履职	C1 职责履行	C11 报告编制	5	5	100.00%
		C12 统筹协调塑料污染治理	9	9	100.00%
		C13 推进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	10	10	100.00%
		C14 平台建设	6	6	100.00%
D 履职效益	D1 履职效益	D11 可持续发展	10	10	100.00%
		D12 社会效益	5	4	90.00%
合计			100	96.96	96.96%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建引领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按照委党组统一部署和机关党委月度党建工作提示单，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要求，督促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抓好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每季度由一名支委委员围绕业务工作和学习感悟开展党课交流活动，全年共组织二十余次理论学习、学习交流会和讨论会。二是落实党风廉政。贯彻落实《市发改委党组 2023 年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各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督的办法，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和“第一责任人”职责，嵌入式监督年度重点工作，确保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领域平稳可控。三是践行初心使命。持续推动“薪火 V 来”党建共建联盟工作，积极参与委组织的“居而不独，携手助老”关爱龙王庙社区独居老人行动。组织支部党员赴梅钢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挑大梁、勇登攀、走在前”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南京市燃煤（热）电企业固废应急处置机制研究》专题调研，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着力解决电厂固废处置难题。

（二）注重深耕业务领域，提升服务发展的战斗力

1. 在循环经济促进上促实效。一是扎实推进废旧物资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中期评估，印发《2023 年度南京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和项目，按季度加强体系建设进展情况跟踪。二是有序推进废弃汽车治理工作。草拟《南京市废弃汽车治理工作方案》，协助委机关会同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全市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三是推进循环经济立法工作。协助完成《南京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执行情况梳理，积极向市人大沟通汇报我市循环经济立法工作，今年我市循环经济立法已纳入本届市人大立法调研项目。四是协助开展固废利用工作。协助做好“无废城市”涉及我委工作指标和任务推进，按

时反馈市人大政协议案提案件，跟踪督促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骨干企业顺利推进。

2. 在支撑双碳目标上求创新。一是做深基础业务。在编制2022年度能源平衡表和温室气体清单中，体现能耗双控和碳排放考核最新要求，完善编制方法，提升编制质量，掌握全市底数。二是加强课题研究。自主开展国际绿色经贸规则对我市动力电池产业影响、服务业能源消费及节能路径、化工行业低碳转型，我市低碳生活场景创建现状与评价、南京市燃煤热电厂固废应急处置路径研究等多项课题研究，并在市政府调研参考上发表《关于加强我市“近零碳”示范引领·推动绿色转型发展的建议》。三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按期完成南京市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验收，通过对系统更新迭代，建设合理应用模块，采集标准数据信息，有力推动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的管理质变。

3. 在塑料污染治理上促提升。一是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印发全市年度治塑工作要点文件，充分发挥市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的协同推进。二是聚焦重点领域。聚焦生产、消费、回收等环节开展第三方机构调查，通报成效和问题，强化推动和整改；聚焦流通环节，会同商务部门组织商务领域经营者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数据，会同市场监管局开展月饼、茶叶过度包装的专项整治。三是推广治塑典型。我市农膜处置机制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地方塑料污染治理典型经验进行推广；在研究落实“以竹代塑”行动方案过

程中，聚焦总结我市科技治塑成果，拟形成典型案例上报国家和省。

4. 在科普宣传引导上求突破。一是强化政策引领。制作一图读懂和宣传手册，发布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方案政策解读；围绕循环经济、塑料污染治理、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工作开展系列宣传，发布2期发改周五见，委公众号文章8篇，被新华日报、江苏教育频道、荔枝新闻、紫金山新闻和现代快报等多家纸媒和卫视媒体进行转载传播。二是聚焦经验总结。上报《合力共治·南京废旧农膜治理迎新机》文章被国家发改委官微采纳并全国推广；制作园区循改宣传短片，总结我市五年来园区循环化改造取得的成效。三是营造活动氛围。深化低碳“蓝鲸灵”宣传品牌，协助委机关开展2023年我省（暨南京市）节能周启动仪式，发布全省节能倡议书；与龙王庙社区合作开展“宁废再用·乐享生活”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宣传活动；在全国生态日组织“保护水源、悦享生态”主题活动。

（三）注重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事创业的向心力

一是强化制度落实。更新完善《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督的办法》《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课题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做到办事有遵循、行为有规范。二是注重激励引导。开展2023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3名同志因工作日常表现优秀晋升职级。坚持周办公会、月度全体人员工作会议制度，

将个人每月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评；年初修订增量绩效和专项绩效分配方案，进一步减少职级带来的分配差距，切实与个人岗位职责、工作效率、工作业绩等挂钩，进一步提升中心人员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三是创新培养机制。先后有3名同志借用市攻坚办、空指办和委资环处，均受到借调单位和处室好评。围绕中心工作职能和重点任务，定期组织全体同志学习政策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人人参与年度重点课题研究工作。中心领导和科室注重提高指导帮带效能，今年接收1名军转干部进入情况快，工作能力提升明显。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预算使用效率未能达到100%，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具体，比如预算调整7.53%，绩效目标申报社会效益缺少具体考核数值。

五、有关建议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在年初预算编制时科学论证，将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相结合，制定细化量化的具体绩效指标，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预算发挥的效益。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2023年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整体支出资金基本使用情况、年度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所产生的效益进行绩效评价，主要评价预算的执行率和年初既定目标的

实现程度，重点关注目标是否偏离，支出进度是否正常；同时对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其他未来预期效益做出公允评价。

重点评价部门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检查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时效、质量和履职效果；促进强化整体预算绩效的管理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导向原则、系统科学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和分类评价原则。

（三）绩效评价思路

1. 根据财政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关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2. 关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
3. 关注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关注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明确性，与分解细化后的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4. 关注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重点工作任务的开展完成情况，及取得的社会效益；
5. 关注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情况，考察部门长效性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绩效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由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开展。

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与核查、调查问卷等方法开展。在全面分析整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本次绩效评价结论，撰写评价要点。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履职效益，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具体详见附件 2。

- 附件：1.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 绩效分析

附件 1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023 年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和评价规则	权重	标准值	评分
A 部门决策					15		15
	A1 工作计划				15		15
		A11 工作计划明确性	部门（单位）依据年度工作计划所设定的目标方向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以上项分别评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5	≤0	5
		A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x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100%	5
		A13 重点支出安排率	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90% 得 5 分，在 90%—80%（含）之间得 4 分，在 80%—70%（含）之间得 3 分，在 70%-60%（含）之间得 2 分，低于	5	≥90%	5

2023年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和评价规则	权重	标准值	评分
				60%不得分。			
B 部门管理					40		37.96
	B1 预算执行				15		12.96
		B11 预算完成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实际支出 / (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100%。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4	100%	3.96
		B12 预算调整率	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预算调整率=0%得4分，在0%—20%(含)之间得3分，在20-40%(含)之间得2分，大于40%不得分。	4	0%	3
		B13 资金结余	结转结余率=(决算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100%。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0%得3分，在0%—3%(含)之间得2分，在3%—5%(含)之间得1分，>5%不得分。	3	0%	2
		B14 “三公经费”控制率	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以100%为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4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100%	4
	B2 预算管理				15		1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部门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	3	健全	3

2023年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和评价规则	权重	标准值	评分
				行, 1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4	合规	4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1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1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1分。	5	公开完善	5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数量÷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3	100%	3
	B3 资产管理				10		10

2023年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和评价规则	权重	标准值	评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健全	3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安全	4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每低于100%已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100%	3
C 部门履职					30		30
	C1 职责履行				30		30
		C11 报告编制	考察全市2022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能源平衡表编制工作	是否完成2022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能源平衡表编制，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5	完成	5
		C12 统筹协调塑料污染治理	考察是否完成协调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情况	①印发全市2023年度治塑工作要点，明确重点工作目标并做好任务落实；②组织全市治塑情况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③组织低碳“蓝鲸灵”活动，开展广泛宣传，营造全民参与治塑氛围。以上三项各占1/3比例分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	9	协调	9

2023年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和评价规则	权重	标准值	评分
		C13 推进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	考察全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情况	①印发2023年度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推动体系建设任务有序落实；②加强循环经济领域调查研究；③开展循环经济领域宣传；④定期收集我市主要煤电企业粉煤灰等固废产用数据，做好数据分析。以上项各占1/5比例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推进	10
		C14 平台建设	开展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	是否完成平台二期验收，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6	完成	6
D 履职效益					15		14
	D1 履职效益				15		14
		D11 可持续发展	考察相关工作的可持续性，未来年度预算资金仍可继续投入，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职责履行”该二级指标项下的打分情况，履职工作在未来仍然持续进行得分，否则不得分；职责履行共五项，符合一项得1/4分，满分10分	10	100%	10
		D12 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奖项荣誉情况，有一项得1分；权威媒体表扬报道，有一项得2分；“社会效益”三级指标累计最高得5分。	5	3项以上	4
合计					100		96.96

附件 2

绩效分析

一、部门决策

（一）工作计划明确性

根据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重点工作分为四项具体任务，如 2022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能源平衡表编制等工作，可通过具体指标表予以反映本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二）在职人员控制率

通过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人员花名册了解到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为 16，实际在职人数为 15，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在标准范围之内。本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三）重点支出安排率

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的项目总支出 173.25 万元，重点支出 173.25 万元，重点项目安排率为 94.66%。本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综上，一级指标“部门决策”部分总得分为 15 分。

二、部门管理

（一）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根据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预算、决算相关资料，了解到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9.8%。本项指标实际分值 4 分，得分 3.96 分。

预算调整率：从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预决算资料中得知，2023 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10.7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98%。本项指标实际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资金结余：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结余为 16.8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15%。本项指标实际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预决算资料，“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4.26%。本项指标实际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二）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自主修订完善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且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较健全，符合管理制度健全性要求。本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对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记账凭证、拨款凭证、支出批复文件等财务资料的抽查，了解到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符合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本项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查询到了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公开的预决算信息，且预决算表上的资料完整、真实、准确，预决算信息具有公开性和完善性。本项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的采购清单，实际政府采购数和年初既定预算的政府采购数采购执行率控制合理、准确。本项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3分。

（三）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成立资产管理小组，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资产采取从采购、登记建卡、年底清查到会计核算的全过程管理。根据相关材料核查得知该制度已在有效的执行，达到了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严格固定资产入库手续，督促经办人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并定期与使用部门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明确使用人建立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

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4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 100%。本项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3分。

综上，一级指标“部门管理”部分得分为37.96分。

三、部门履职

(一) 完成了《2022年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能源平衡表》编制以及配套课题研究工作。

(二) 落实国家最新治塑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关于印发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2023年度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江河水域清漂、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等工作协同推进。创编南京治塑工作简报，及时总结和报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成效，我市废旧农膜处置模式成为全国示范案例。开展低碳“蓝鲸灵”活动，组织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反馈全链条治理情况，会同部门开展广泛宣传，营造全民参与塑料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

(三) 围绕国家和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目标要求，印发《2023年度南京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定期开展进展情况跟踪，按要求落实国家体系建设中期评估。加强循环经济领域研究，与上级主

管部门合作开展《南京生态产品价值评价及应用研究》，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落实国家、省关于废弃汽车治理工作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南京市废弃汽车治理工作方案》，及时总结全市治理情况。按月定期跟踪分析我市主要煤电企业固废产用情况，协助落实“无废城市”等涉循环利用领域工作。通过制作宣传短片、组织活动、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循环经济领域政策、成效宣传，引导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积极践行绿色理念。

综上，一级指标“部门履职”部分得分为30分。

四、履职效益

（一）可持续发展

根据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在内部组织架构上，更加适应事业单位改革态势；在绿色双碳领域上，聚焦资源环境和节能降耗重点任务；在创新合作上，形成多方合力多措并举的成果；在宣传科普上，力争实现全视角多场景的突破。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本项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社会效益

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推动“薪火V来”党建共建联盟工作，积极参与委组织的“居而不独，携手助老”关爱龙王庙社区独居老人行动。坚持绿色低碳理念宣传工作。上报《合力共治·南京废旧农膜治理迎新

机》文章被国家发改委官微采纳并全国推广。发布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方案政策解读；围绕循环经济、塑料污染治理、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工作开展系列宣传，发布 2 期发改周五见，委公众号文章 8 篇，被新华日报、江苏教育频道、荔枝新闻、紫金山新闻和现代快报等多家纸媒和卫视媒体进行转载传播。持续打造低碳“蓝鲸灵”品牌，在国家节能周、低碳日、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创新开展系列宣传工作。深化低碳“蓝鲸灵”宣传品牌，协助委机关开展 2023 年我省（暨南京市）节能周启动仪式，发布全省节能倡议书；与龙王庙社区合作开展“宁废再用·乐享生活”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宣传活动；在全国生态日组织“保护水源、悦享生态”主题活动。

本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综上，一级指标“履职效益”部分得分为 14 分。